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 2 个精准扶贫产业资金合作项目风险评估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一社区镇兴路 1 号； 联系电话：13415067002； 联系人：陈灿明。
3	中介服务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者优先考虑。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做好潮阳区 2026 年扶贫产业项目资产经营管理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潮阳农办【2025】6 号）要求，对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 2 个精准扶贫产业资金合作项目：《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D)区 1-7 幢通用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扶贫项目》

		(投资额 1710.166226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中联瑞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 PPP 项目》产业帮扶项目(投资额 1202.8 万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风险评估咨询,并出具风险评估咨询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费标准:参照行业收费标准,预算限额 4 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预计服务期为 2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